

##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洛生物”）为业务发展需要，与平汇有限公司【联邦制药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】共同合作设立孙公司“宁波普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普邦生物”）。宁波普邦生物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普洛生物以自有资金出资 5,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平汇有限公司出资 4,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事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公司名称：平汇有限公司
- 登记证号码：20186684-000-02-22-0
- 法定代表人：蔡海山
- 注册地址：香港尖沙咀赫德道 8 号 8 楼 D 室

#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宁波普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1MA7GB1NU9M
- 法定代表人：金旻
-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6 号楼 113 室
-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兽药经营；药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
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食品添加剂销售；生物饲料研发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工业酶制剂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许可项目：兽药生产；药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#### 7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比例	出资时间
1	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5,100	货币	51%	在2031年12月31日前缴足
2	平汇有限公司	4,900	货币	49%	在2031年12月31日前缴足

##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(一) 合作各方

1、甲方：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所在地：浙江省东阳市歌山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常青

2、乙方：平汇有限公司

所在地：香港元朗工业村福宏街6号

法定代表人：蔡海山

##### (二) 公司治理

1、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由5人组成，甲方推荐3人，乙方推荐2人。

2、经营管理层：1、董事长与总经理岗位，甲方和乙方各推荐1人，甲方推荐董事长人选，乙方推荐总经理人选，同时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2、财务高管甲方和乙方各委派一人，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，财务副经理由乙方委派。

3、合资公司设2名监事，甲方推荐1人，乙方推荐1人，后期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可设立监事会。

##### (三) 其他约定

1、合资公司产品产能变化或是其他重大问题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策，需要出资，由甲方和乙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。

2、双方约定，协议签署后，要求甲乙双方互相配合，尽快完成相关产品决策与工程改造、新公司设立、相关资质与合法性申报等手续，共同推进项目实施进程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普洛生物对外投资主要是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、提升公司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对外投资后续可能面临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营管理等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